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9,904,363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5,724,847,663</b> 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69,904,363 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5,724,847,663</b> 股，均为普通股。
3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b>第二十八条</b>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b>第二十八条</b>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5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b>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6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和提名股东应当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公告。</p> <p>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b>仅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得票的多少的顺序确定当选人。</p>
7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b>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b>)。</p>
8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b>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b>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b>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b></p>

	<p>……</p>	<p>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p>9</p>	<p><b>第一百一十条 ……</b></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li> <li>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li> <li>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li> <li>4、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li> <li>5、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五)公司一年内发生的风险投资低于50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此限额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 ……</b></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li> <li>3、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3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li> <li>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li> </ol>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p>

		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行使如下职权： 1、具体实施董事会已批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 5、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代行或者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b>证券事务代表</b> 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行使如下职权： 1、具体实施董事会已批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事项； …… 5、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代行或者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1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
12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b>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3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b>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
14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b>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b>

(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三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b>第三条</b>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b>或者其他组织</b> ；

	<p>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3、由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p>3、由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p>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b>；</p> <p>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p>
2	<p><b>第六条</b>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出，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第六条</b> 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出，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3	<p><b>第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先经独立董事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b>第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b>一期</b>经审计净资产<b>绝对值</b>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先经独立董事认可，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4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b>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b></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p>

	<b>议的规定。</b>	
5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p> <p>……</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b>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b></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任职；</b></p> <p>……</p>
6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p> <p>……</p> <p>（四）<b>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b>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为交易对方；</p> <p>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6、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p> <p>……</p> <p>（四）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1、为交易对方；</p> <p>2、<b>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b></p> <p>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5、<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b></p> <p>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7、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b>法人或者自然人。</b></p>
7	<p><b>第十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关联人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现金方式缴纳应当认购的股份；</p> <p>（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b>第十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关联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

### (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2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p>	<p><b>第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p>

	<p>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四)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本制度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p>	<p><b>第二条</b> 本办法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p>
2	<p><b>第四条</b>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其再投资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p><b>第四条</b>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下属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p>
3	<p><b>第五条</b> 释义：</p> <p>（一）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其他组织及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p>	<p><b>第五条</b> 释义：</p> <p>（一）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其他组织及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p>
4	<p><b>第十条</b>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p> <p>（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p> <p>（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p> <p>（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p>	<p><b>第十条</b>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p> <p>（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p> <p>（三）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p>



	<p>(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六)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p> <p>(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p>	<p>形；</p> <p>(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p> <p>(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p>
5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p>

(五)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九条</b> 公司拟实施第四条所述之相关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p>	<p><b>第九条</b> 公司拟实施第四条所述之相关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投资部、财务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p>

(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b>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
3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b>第五十三条</b> ……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b>连续 180 日以上</b> 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b>第五十三条</b> …… (一) 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向董事会亦可以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b>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b>
5	<b>第五十七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b>第五十七条</b>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 <b>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b>

(七)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八条</b>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b>第八条</b>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b>第二十二条</b>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3	<b>第二十三条</b>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删除
4	<b>第二十九条</b> 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b>第二十九条</b> 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八)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十二条</b>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b>第十二条</b>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	<b>第十九条</b> 附则	<b>第十八条</b> 附则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p>	<p>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p>
--	--	--

(九)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第四条</b>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b>是否</b>采用累积投票制。</p>
2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会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成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b>第九条</b>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p>
3	<p><b>第十九条</b>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b>第十九条</b>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b>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b></p>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